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直销柜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开展直销柜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期限

本次优惠活动开始时间自2026年1月5日起，结束时间以本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产品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694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896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1601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944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262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493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949	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7551	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364	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882	鑫元悦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190	鑫元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7726	鑫元成长驱动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8579	鑫元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682	鑫元浩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688	鑫元鑫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18761	鑫元乐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818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527	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21881	鑫元华证沪深港红利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2330	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24409	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4532	鑫元鑫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24691	鑫元新兴产业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4693	鑫元消费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4792	鑫元中证800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4794	鑫元医药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5323	鑫元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5674	鑫元港股通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三、费率优惠方案内容

1、通过本公司鑫元直销柜台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基金申购费率按1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最终申购费用收取按照交易确认后实际扣收为准）。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相关公告。

2、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参与本次优惠活动。

3、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投资者可通过如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6-6188（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xyamc.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于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下述基金在下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非港股通交易日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下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493
2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494
3	鑫元华证沪深港红利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881
4	鑫元华证沪深港红利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882
5	鑫元华证沪深港红利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I	024497
6	鑫元欣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902
7	鑫元欣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903
8	鑫元消费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4693
9	鑫元消费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4694
10	鑫元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4407
11	鑫元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4408

二、暂停时间安排

暂停期间	节假日名称
2025年12月24日至26日	香港圣诞节
2025年12月31日	香港新年前夕

注：

1、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的，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75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境内、外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等值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事项，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性担保及主要为履约担保等的非融资性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2025年6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境外子公司Focus Media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FMDL"）、Goldsun Focus Media Joint Stock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金太阳"）、Target Media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分众香港"）（以下合称"授信申请人"）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与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授信银行"）签订《Facility Letter》（以下简称"《授信协议》"），授信银行同意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度为3,0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1]，并附有具体的分项限额如下：

1、向FMDL提供最高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信贷额度；

2、向越南金太阳提供最高不超过1,500万美元的信贷额度；

3、向分众香港提供最高不超过500万美元的信贷额度；

4、向FMDL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信用证开立额度。

同时，FMDL与授信银行签订《Guarantee（Limited Amount）》（以下简称"《担保协议》"），同意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授信银行的所有债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3,000万美元。

鉴于，分众香港系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Focus Media Overseas Investment III Limited（以下简称"FMOIL III"）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通过J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JAS"）、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TNDL"）分别持有FMOIL III 15%的股份，故JAS、TNDL同意根据各自在FMOIL III的持股比例就上述担保中关于分众香港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担保责任范围分别为FMDL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对分众香港的担保义务而代分众香港偿还的贷款本金的15%（最高限额为75万美元整），以及按比例承担的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FMDL

FMDL成立于1980年2月15日，注册地址为Room 2001, 20th Floor, The Centrium, 60 Wyndham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注册资本为1,722,608,980.03元港币，FMDL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74,820.83万元，归母净资产为人民币164,339.7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48.3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90.78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98,898.59万元，归母净资产为人民币184,012.89万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9.4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65.88万元。

（二）越南金太阳

越南金太阳成立于2006年11月1日，注册地址为Room 1-2, 21st Floor, Tower 1, No.34-38 Ton Duc Thang, Ben Nghe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注册资本为6,586,571万越南盾，越南金太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越南金太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955.10万元，归母净资产为人民币331.5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675.7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35.39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134.11万元，归母净资产为人民币473.47万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964.3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359.19万元。

（三）分众香港

分众香港成立于2018年6月4日，注册地址为ROOM 1401-2 14/FC C WU BUILDING302-8 HENNESSY ROAD WANCHAIHK，注册资本为5,000万港币。

分众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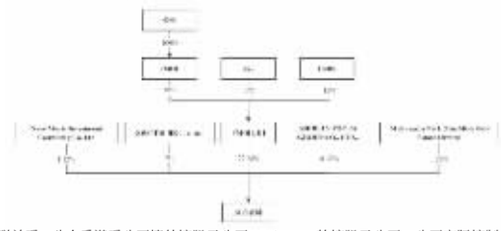

关联关系：分众香港系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FMOIL III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通过JAS和TNDL分别持有FMOIL III 15%的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858.52万元，归母净资产为人民币-1,542.6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52.6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239.92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511.03万元，归母净资产为人民币-305.18万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13.1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295.77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境外子公司FMDL、越南金太阳、分众香港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与授信银行签订了《授信协议》，授信银行同意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度为3,0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并附有具体的分项限额如下：

1、向FMDL提供最高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信贷额度；

2、向越南金太阳提供最高不超过1,500万美元的信贷额度；

3、向分众香港提供最高不超过500万美元的信贷额度；

4、向FMDL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信用证开立额度。

公司境外子公司FMDL与授信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同意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授信银行的所有债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3,0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自《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至授信申请人完成对授信银行所有债务清偿之日。

分众香港的控股母公司FMOIL III的其他股东JAS、TNDL同意根据各自在FMOIL III的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并分别与FMDL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JAS和TNDL所承担的担保责任范围分别为FMDL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对分众香港的担保义务而代分众香港偿还的贷款本金的15%（最高限额为75万美元），以及按比例承担的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自《授信协议》成立之日至FMDL为分众香港履行担保责任之日后一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等值人民币55,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3%；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6,300万元人民币及3,000万美元，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2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备查文件：

1、《Facility Letter》；

2、《Guarantee（Limited Amount）》；

3、《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1 在《授信协议》下，任一时点各分项额度使用之和不超过总额度3,000万美元。）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76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备用信用证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境内、外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等值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事项，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性担保及主要为履约担保等的非融资性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2025年6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支持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分众智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智媒"）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世博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海世博支行"）签署了《开立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分众智媒拟向工商银行上海世博支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金额为6,300万元人民币，用于为Focus Media Korea co., Ltd（以下简称"FMKorea"）向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EOUL BRANCH申请的融资（以下简称"境外融资"）提供担保，备用信用证的有效期限为自开立之日起的12个月，当FMKorea的境外融资全额还款后，备用信用证将自动失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FM Korea成立于2017年6月，注册地址为Floor 45, FKI,24, Yeoui-daero, Yeongdeungpo-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注册资本为5,033,850,000元韩币，FM Korea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FM Korea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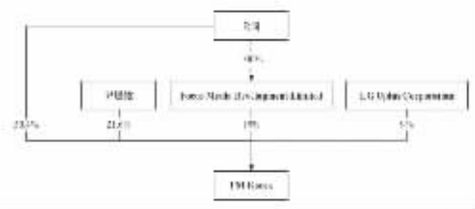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0,908.67万元，归母净资产为人民币4,834.2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5,853.1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400.01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4,241.98万元，归母净资产为人民币9,255.98万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5,678.9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411.49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分众智媒拟向工商银行上海世博支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金额为6,300万元人民币，用于为FMKorea向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EOUL BRANCH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费为人民币252,000元，有效期限为自备用信用证开立之日起的12个月，当FMKorea的境外融资全额还款后，备用信用证将自动失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等值人民币55,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3%；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6,300万元人民币及3,000万美元，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2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备查文件：《开立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09:15-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09:15-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得教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指引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21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2,317,887,6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8372%，符合《公司法》、云铝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股份1,465,674,2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26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10人，代表股份852,213,3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5739%。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云南冶金持有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7,626,9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3%；

反对131,3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弃权20,3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857,621,95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3%；

反对131,39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弃权20,31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009,202,685股、450,906,263股。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云南冶金持有云铝涌鑫28.74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7,572,5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

反对131,3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弃权74,6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857,567,58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

反对131,39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弃权74,68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009,202,685股、450,906,263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晓龙、周张悦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经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郭晓龙律师、周张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深交所监管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见证意见书。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有陈廷贵先生、徐文胜先生、张际强先生及罗薇女士。独立董事陈俊智先生因事请假，其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施哲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表决。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得教先生

（五）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年薪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按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继续对公司经营班子实行年薪制奖励办法的议案》，结合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目标等完成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绩效评价，并提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年薪兑现的建议，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年薪
王际清	党委副书记	187.17
宁德纲	副总经理	170.54
詹勇刚	副总经理	170.52
冀树军	原党委书记	209.27
李国维	原总经理	139.67
郑利海	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75.43
陈德斌	原副总经理	77.12
焦 云	原党委副书记	142.3
吴 勇	原总法律顾问	103.64
合 计	--	1,375.66

注：李国维先生在公司获得薪酬时间为2024年5月-12月；陈德斌先生在公司担任高管领取年薪的时间为2024年1月-5月；焦云先生在公司获得薪酬时间为2024年1月-11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港股通科技30ETF
基金主代码		1595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非交易日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5年12月24日下午港股通不提供服务；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26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12月29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12月29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5年12月29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期间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本基金自2025年12月29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等原因带来的不便。

4、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工银瑞信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证A50ETF基金
基金主代码	5612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88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8,748,831.9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八次分红，2025年第四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A50"，扩位证券简称为"中证A50ETF基金"；

2、基金管理人在每季度对基金累计报酬率和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进行评估，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

3、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累计报酬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

4、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收益分配金额后可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25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3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采用现金分红的收益分配方式，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5年12月29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5年12月30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对于使用专用席位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发放。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ub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5、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于2025年12月19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锁定期和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9,547,465股已于2024年12月18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价格为1.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于2025年12月19日届满。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解锁系数	100%	0 %

若持有人考核等级为合格，则持有人所持份额100%解锁；若持有人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则持有人所持股份全部不解锁，未解锁股份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的孰低值返还，若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由持股计划持有人按所持份额比例共享。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9,547,46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8%。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续相关事宜：在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或过户至持股计划持有人；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经持有人会议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提前终止或展期。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份额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份额以上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